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赎回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限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期82.7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1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程序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二)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指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8日收盘价为182.1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将无法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可转债赎回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ib@huato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56,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68	59,900	0.0673	22,900	0.025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68	59,900	0.0673	22,900	0.025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487	99.9068	59,900	0.0673	22,900	0.025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68	59,900	0.0673	22,900	0.0259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68	59,900	0.0673	22,900	0.02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77	57,900	0.0651	24,10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4,387	99.9090	57,900	0.0651	22,900	0.025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23	62,600	0.0706	24,100	0.02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2,387	99.9023	62,600	0.0706	24,10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02,266	98.0938	59,900	1.3634	23,800	0.5428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02,166	98.1143	59,900	1.3634	22,900	0.5223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303,966	98.1126	57,900	1.3178	24,100	0.5496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89,166	98.0231	62,600	1.4273	24,100	0.5496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4,306,166	98.1669	57,900	1.3178	22,900	0.522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303,966	98.1126	57,900	1.3178	24,100	0.5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李勤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见证”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b@hx-jh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建成先生

总经理:谢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孙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刘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见证”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b@hx-jh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晓东

电话:0576-88122757

邮箱:Web@hx-jh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股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8,5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信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5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7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信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信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信达向银行申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